

傳播法規概要講義

第一回

407852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傳播法規概要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緒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我國傳播法規規範體系.....	2
二、大眾傳播與國家安全.....	26
三、大眾傳播媒體與妨害風化.....	34
四、大眾傳播媒體與司法.....	36
五、新聞來源保密權利.....	42
精選試題.....	43

第一講 緒論



- 一、我國傳播法規規範體系
 - (一)法規的基本概念
 - (二)傳播法規範體系
 - (三)言論自由與傳播權
 - (四)傳播自律
 - (五)大眾傳播與媒體近用權
- 二、大眾傳播與國家安全
 - (一)國家安全的定義與範圍
 - (二)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
 - (三)我國有關妨害國家安全的法令
- 三、大眾傳播媒體與妨害風化
 - (一)猥褻的定義
 - (二)出版自由、閱讀自由與管制猥褻
 - (三)我國有關猥褻物品的法令
- 四、大眾傳播媒體與司法
 - (一)犯罪新聞報導偵查不公開
 - (二)犯罪新聞採訪線的建立
 - (三)一般新聞採訪線的建立
- 五、新聞來源保密權利
 - (一)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意義
 - (二)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基本條件



一、我國傳播法規規範體系

(一)法規的基本概念：

1.法：

(1)法與法律：

①法的定義：

A. 法是人類共同生活體中，為形成秩序、維繫和平（或解決衝突）、實現自由，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的規範。

B. 法為規範，與自然法則或物理法則，如日出東方等自然現象有別，其是人類為達成特定目的或實現某種價值而「創造」出來的各種積極性（應為、或命令）或消極性（不應為、或禁止）之規約。此在形式上，多為語義層面上的規範，旨在探討藉由應然語句表達的意義，例如：「廣播電視法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電臺所播送之廣告，應與節目明顯分開。

C. 法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來實現之規範，此部分對規範者（法官、行政監管人員）與被規範者（如廣電事業從業人員）是其共同要關注與探討的部分。

②法律的定義：

嚴格來說，係指與命令相對，經過國會三讀立法程序並公布之規範。

③法與法律的關係：

「法」與「法律」有時予以混淆，實應予區分。廣義的「法」含括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、習慣法等一般抽象性的規範。

(2)法與規範：

①規範的定義：

A. 社會學觀點：

係指行為規律的社會事實，即一個社會成員會反覆遵守的行為規約，如新聞媒體報導受保護之兒童事件時，對兒童之姓名、圖像應特別加以隱匿，而不予報導。

B. 心理學觀點：

係指認知態度的心理事實，如新聞從業人員對兒少新聞事件報導自我約束的態度，因心理承認此規範而主動地在日常作業中即採取不報導的行動，常期待之媒體「自律」，多指事實層面的規範結果。

②法與規範的關係：

法是規範的一種，規範可分為技術規範與社會規範：

A. 技術規範：

係指為達成一定目的而利用自然法則所為之行為規約，如廣播電臺利用自然界之無線頻率傳達聲音，其規約可稱之為技術規範。

B. 社會規範：

係數人為共同維持社會關係而形成有價值與目的的規約，其多為概括性的抽象概念，除有權威機關強制力之法外，尚包括道德、宗教、習慣、禮節等。

(3)法與道德：

法與道德之不同，除強制力外，法為外部規範，重現實性；道德為心裡內部規範，重理想性。故有謂「法是最低的道德標準」。

2. 法源與位階：

(1)法源：

法源係指法律產生的來源，通說分為兩種：

①直接法源：

又稱為成文法法源，指以國家制定的法令為法律淵源，例如：憲法、法律、條約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法規。

②間接法源：

又稱為不成文法法源，例如：習慣法、法理、判例、學說、解釋、外國法等，其須經政府直接承認始能成為法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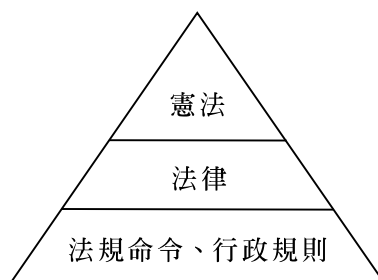
(2)位階：

前述各種法源有位階關係，憲法的位階最高，其次為法律，再其次為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自治法規，如圖(-)所示。

①下位階法源內容不可牴觸上位階法源內容或逾越授權、不依授權程序處理，否則無效。由於下階法源之規範龐雜，形成法之金字塔關係。

②其餘法源，如條約需經引入國內，其位階與所引入之直接法源（

如法律或法規命令)同，至於習慣法、解釋則視其規約之內容係屬於何種直接法源位階而定。



圖(一) 法源位階

3. 法的內涵：

法之目的在規範人類的共同生活，其內涵可以說即是權利及義務之互動模式。有關權利、義務及責任的各種態樣或類型如下：

(1) 權利：

① 依權利的作用區分：

A. 支配權：

係指直接支配權利之客體，例如：所有權、著作權。

B. 請求權：

係指要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。

C. 形成權：

係指以權利人單方之意思，而直接創設、改變或消滅某一法律關係權利，例如：雇主行使契約解除權，開除員工。

D. 抗辯權：

係指妨礙他人行使權利之相對對抗權。

② 依權利所依據規範的種類區分：

A. 公權：

係指基於公法關係而產生之權利，例如：政府依「廣播電視法」核處違反該法之電視臺（國家公權）；受處分之電視臺依「訴願法」得提起訴願救濟（人民公權）。

B. 私權：

係指基於私法關係，如契約所產生之權利，例如：員工請求加班費，即屬私法債權。

(2)義務：

- ①一般而言，當規範為法規範時所涉及之義務係法律上義務，依法拘束義務人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。如係道德上的規範，則僅負非法律上義務，惟其雖無法律拘束力，但有時輿論之批判壓力更甚於法律之制裁。
- ②以新聞傳播事業為例，其永續經營取決於閱聽眾之信任，如內部編審流程控管不當，致使報導發生嚴重缺失，輕則打擊事業信譽，重則可能影響事業經營，是以新聞傳播事業對社會責任應有更高的義務。

(3)責任：

當義務人在法律上義務之要件該當（完備）時，此時如無其他可阻卻義務發生之原因，亦符合責任歸屬之原則（如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），依法即應負法律上之責任，以下分述三種責任型態：

①民事責任：

A.構成要件：

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包括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方面：

(A)主觀要件方面：

先論其責任條件，原則上，須有故意或過失行為，行為人之故意過失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。例外，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其過失即被推定，被害人不必證明行為人之過失，行為人如無法證明自己無過失即應負責。其次探討行為人之責任能力，要求行為人於行為時需有識別能力。

(B)客觀要件方面：

首先須有可歸責於己之不法行為的存在，其次探討該違法行為是否有造成他人權利或利益之損害發生，最後需論述行為與損害間是否存在相當之因果關係。

B.責任歸屬：

民事責任之歸屬，除行為人（民法第 184 條），依「民法」第 188 條規定，僱用人與行為人有時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C.制裁方式：

民事之制裁包括損害賠償、權利剝奪或管收處分等。

②刑事責任：



精選試題

一、何謂「法」？法與法律、規範及道德有何關係？試分別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法的定義：

1. 法是人類共同生活體中，為形成秩序、維繫和平（或解決衝突）、實現自由，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的規範。
2. 法為規範，與自然法則或物理法則，如日出東方等自然現象有別，其是人類為達成特定目的或實現某種價值而「創造」出來的各種積極性（應為、或命令）或消極性（不應為、或禁止）之規約。此在形式上，多為語義層面上的規範，旨在探討藉由應然語句表達的意義，例如：「廣播電視法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電臺所播送之廣告，應與節目明顯分開。
3. 法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來實現之規範，此部分對規範者（法官、行政監管人員）與被規範者（如廣電事業從業人員）是其共同要關注與探討的部分。

(二)法與法律、規範及道德的關係：

1. 法與法律：

「法」與「法律」有時予以混淆，實應予區分。廣義的「法」含括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、習慣法等一般抽象性的規範。

2. 法與規範：

法是規範的一種，規範可分為技術規範與社會規範：

(1)技術規範：

係指為達成一定目的而利用自然法則所為之行為規約，如廣播電臺利用自然界之無線頻率傳達聲音，其規約可稱之為技術規範。

(2)社會規範：

係數人為共同維持社會關係而形成有價值與目的的規約，其多為概括性的抽象概念，除有權威機關強制力之法外，尚包括道德、宗教、習慣、禮節等。

3. 法與道德：

法與道德之不同，除強制力外，法為外部規範，重現實性；道德

為心裡內部規範，重理想性。故有謂「法是最低的道德標準」。

二、試述何謂「法源」？何謂「位階」？

答：(一)法源：

法源係指法律產生的來源，通說分為兩種：

1.直接法源：

又稱為成文法法源，指以國家制定的法令為法律淵源，例如：憲法、法律、條約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法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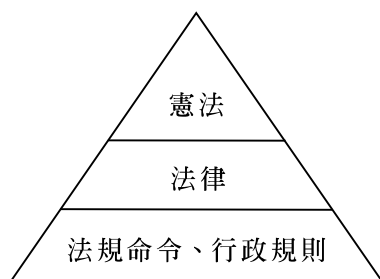
2.間接法源：

又稱為不成文法法源，例如：習慣法、法理、判例、學說、解釋、外國法等，其須經政府直接承認始能成為法源。

(二)位階：

前述各種法源有位階關係，憲法的位階最高，其次為法律，再其次為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自治法規，如下圖所示。

- 1.下位階法源內容不可牴觸上位階法源內容或逾越授權、不依授權程序處理，否則無效。由於下階法源之規範龐雜，形成法之金字塔關係。
- 2.其餘法源，如條約需經引入國內，其位階與所引入之直接法源（如法律或法規命令）同，至於習慣法、解釋則視其規約之內容係屬於何種直接法源位階而定。



三、試述傳播法規的審議過程。

答：傳播法規，依其位階屬性而有不同審議運作過程。

(一)法律：

法律案由行政機關或立法委員提案，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再由總統公布實施，程序最為嚴謹。

1.提案：

(1)行政機關：